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0,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合计持有280,053,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东数)的52.093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42人,合计持有24,712,3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东数)的4.9568%。

8.公司全体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304,737,3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6%;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2.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04,739,5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3.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同意304,736,2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22,8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4.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04,738,4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04,738,4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9,0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6.审议通过《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04,752,1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7.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04,743,5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8.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304,741,796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9.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3,804,8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59%;反对49,4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8332%;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7%。

本议案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80,239,196股。

本议案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3,817,7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85%;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3%;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7,7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3%;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17,7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3%;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